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宥慧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朱啟芸

被 告 林穹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3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仍應計入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本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8萬7959元，及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民國113年3月7日為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共為45萬7500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364萬54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6120元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僅繳500元，尚欠39萬56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

附件：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表